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24日—2018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8.1选举刘庆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选举姜爱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选举宋希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8.01	独立董事刘庆林	√

8.02	独立董事姜爱丽	√
8.03	独立董事宋希亮	√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系人：孙吉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系人：孙吉庆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场。

七、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8。

2、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表示按持股数行使相应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8.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8.01	独立董事刘庆林	√				
8.02	独立董事姜爱丽	√				
8.03	独立董事宋希亮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请认真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